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條
就註冊中醫許天麟進行研訊的
決定及理由

研訊日期及時間：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15 分
研訊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2 樓會議室
被告人姓名：註冊中醫許天麟(編號：003220)

引言

1. 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69(1)條於 2003 年 7 月 31 日通知被告人許天麟中醫，將其姓名列入註冊中醫名單之中。在通知書裡，中醫組亦同時通知被告人，其執業條件是他必須遵守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制定的《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下稱“守則”)。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e)條的規定，註冊中醫如違反中醫組就該註冊中醫作中醫執業而施加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條件，則中醫組有權根據法例第 98(2)條進行適當研訊後作出適當懲處，即第 98(3)條所列的內容。另外，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b)條舉行紀律研訊，以確定被告人是否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及是否有違反中醫組就被告人作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

2. 中醫組於 2018 年 4 月 12 日向被告人發出註冊中醫研訊通知書，在通知書裡，被告人所面對的兩項紀律控罪，現詳列如下：—

「註冊中醫許天麟 (註冊編號：003220) —

- (i) 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為一名病人診治期間，沒有對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2(1)條的規定；及

- (ii) 於或約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向公眾人士提供的名片上所載的資料，超越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6(2)(c)條的規限。

就以上事項，許天麟中醫師違反了《中醫藥條例》第 98(2)(b)條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及/或第 98(2)(e)條所述的中醫組就註冊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 條，中醫組可在研訊後酌情採取第 98(3)條所述的任何紀律處分。」

3. 根據《守則》第三部分有以下的規定：

2. 專業責任

- (1) 必須對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

6. 業務宣傳

- (2) 向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c) 文具

文具指與執業有關的名片、信箋箋頭、信封、藥單和通告等。文具只可載有下列資料：

- (i) 註冊中醫的姓名，及其合夥人、助手或業務夥伴的姓名(視乎適合與否)；
- (ii) 註冊中醫的性別；
- (iii) 所操的語言/方言；
- (iv) 中文稱謂“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註冊中醫”、“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註冊中醫師”、“註冊中醫”或“註冊中醫師”或英文稱謂“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of the 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 ” 或 “ 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 ，並可於稱謂後以括號註明 “ 全科 ” 、 “ 針灸 ” 或 “ 骨傷 ” 或英文 “ General Practice ” 、 “ Acupuncture ” 或 “ Bone-setting ” 其中一種科別；

- (v) 中醫組容許展示的學歷與資歷。可展示的學歷與資歷必須遵守附錄一所載之內容規限；
- (vi) 可動用的緊急服務及緊急聯絡電話號碼；
- (vii) 診所地址；
- (viii) 診證時間；及
- (ix) 電話、圖文傳真、電子郵遞資料等。

被告人的答辯

4. 於研訊開始時，經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宣讀上述被告人的兩項紀律控罪後，被告人否認上述兩項紀律控罪。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倚賴的證據

5.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倚賴研訊文件冊中的書面文件，並傳召了兩位證人作供。第一位證人是本個案的病人 X 先生，第二位是中醫專家證人 張樟進 教授。

6. 第一控方證人，即病人 X 先生，於研訊中經宣誓下作供，他確認其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致中醫組的投訴信的內容為真確，並確認其隨投訴信附上的文件，包括(i)顯示其傷勢的相片；(ii)其接受許醫師治療的處方及收據；(iii)其於香港港安醫院接受診療的收據、診斷證明及病假紙；以及(iv)聖德肋撒醫院所發出的收據及病假證明書，其中列出其傷勢為左臉及左頸部百份之 1.5 的皮膚二級燒傷。X 先生確認其投訴信中的主要內容現列如下：

- (i) X 先生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到被告人的診所求診，並接受竹筒拔火罐治療。當時被告人吩咐 X 先生先面向下伏低並且雙手垂下待放鬆後才開始，隨後被告人將第一個竹筒放在 X 先生頸後中間下方，約五秒後，X 先生仍感到

很灼熱，於是告知被告人，但被告人只著 X 先生「忍耐」，還說這情況是正常的。但再過約五秒後，X 先生覺得越來越灼熱及發覺不妥當，感覺像火燒一樣，遂要求被告人馬上拿走竹筒。此時被告人突然大叫了一聲「火啊」，竹筒亦隨即掉在地上，X 先生發現地上有一朵正燃燒中的棉花，並感覺到其膊頭和頸部左邊連鎖骨位置有液體在流動，並且燙得像火燒。由於被告人當時未有作出及時反應，X 先生立刻起身自己用手拍熄其身上的火，被告人告訴 X 先生「無咩事，小事小事」，當時 X 先生的太太及被告人的助手亦立刻衝進房間了解，被告人只一直在說著「小事」並關上治療室的門。隨後被告人叫 X 先生躺下並替其在傷處塗抹燙火膏；

- (ii) X 先生後來發現被告人於沒有戴手套的情況下替其塗藥膏，亦未有以任何消毒方式清理其傷口。被告人其後要求繼續為其拔火罐，但 X 先生堅決拒絕，惟被告人卻堅持以其他不用火燒的真空拔罐方式繼續治療。進行真空拔罐時，X 先生嗅到被告人不時將一些帶有強烈薄荷味的藥膏塗在其傷口上，整個過程維持了大約十五至二十分鐘，期間 X 先生覺得頸部左邊及左臉十分疼痛，薄荷膏亦使其傷口感覺越來越刺痛；
- (iii) X 先生離開治療室前，被告人用紗布掩蓋其傷口，並說兩天便會痊癒。當 X 先生走出治療室時，其太太看見紗布掩蓋的範圍很大便嚷著要掀開紗布，X 先生照鏡子後才發覺原來頸部燒傷範圍很大而且不只一處，還滲出血水，被告人見狀立刻說今次治療收費半價；
- (iv) 由於 X 先生的太太質疑被告人處理傷口方式不當及擔心其傷勢的嚴重性，於是立即到附近的荃灣港安醫院急症室求診處理及消毒傷口。因傷口太深及恐留有疤痕，所以隨後亦到聖德肋撒醫院專科部門求醫，被醫生診斷為二級程度燒傷；及

- (v) 另外，經中醫組查詢，X先生表示其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投訴信中所夾附被告人的名片是其於 2017 年 2 月 17 日初次到被告人診所接受治療後，於被告人診所的公眾地方取得的。

7. 被告人於研訊中向第一控方證人 X先生作出盤問，X先生的答案簡述如下：

- (i) 被告人問及 X先生涉案的竹罐是否先被吸到其後頸上後才掉在地上的，被告人回答是；及
- (ii) 被告人表示西醫的證明文件顯示 X先生為二級燒傷，當中所指的是輕度還是嚴重的二級燒傷。X先生回應被告人，指不知道二級燒傷當中還有分成兩級，西醫未曾向其提及。

8. 中醫組秘書法律代表亦傳召了第二控方證人，即張教授以中醫專家身份作供，張教授採納了其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所作的專家報告。張教授於主問中的作供內容節錄如下：

- (i) 閃火拔罐是中醫臨床常用的傳統治療方法，但如操作不當或不慎，極易導致皮膚燙傷；
- (ii) 在本案中，被告人極有可能直接在病人患部上方點燃酒精棉球而被患者抬頭撞落燃燒著的棉球所致，亦有可能是由於被告人溫罐時沾了過量酒精，令酒精滴落到病人身上，故根據病人所述他感覺到其膊頭和頸部左邊連鎖骨位置有液體在流動，最後高溫的酒精燙傷病人，第三個可能性為被告人將罐吸到病人身上時，罐內仍存有火苗，以致燙傷病人。標準操作應在遠離患者身體之外的床邊，點燃酒精棉球並溫熱罐體，然後再將罐體快速移至患處。他認為病人的左側臉部和頸部燙傷是因被告人

的拔罐操作不慎直接所致；

- (iii) 在閃火法的拔罐治療程序中，中醫師燃點棉球放進罐內溫熱罐體，形成真空後，中醫師應於罐內的火種已熄滅的情況下把罐放到病人身體上；及
- (iv) 一旦出現嚴重燙傷，中醫師應主動積極聯繫西醫治療。被告人於病人出現燙傷後為其作出的處理，於中醫角度上是一個合適的專業方法，惟他認為如被告人替病人處理後再轉介到西醫作跟進治療，做法更為專業。

9. 被告人於盤問時，張教授的作供答案簡述如下：

- (i) 被告人問張教授其專家報告的結論及判斷是否其想像出來的。張教授表示其是根據紀律小組所提供的資料，以其專業的知識及教科書上關於拔罐方面的安全操作的內容，再作出推斷；
- (ii) 被告人向張教授查詢，其是否知道被告人當時替病人進行拔罐治療時，被告人是站在病人的左邊還是右邊進行治療。張教授回應被告人，其並不知道被告人當時是站在哪一邊，他是根據紀律小組提供的文件及其他專業資料，例如上述的教科書上關於拔罐方面的安全操作，再從這角度作出推斷；
- (iii) 被告人問及為何張教授推論其是於病人的上方進行拔罐的準備，如燃燒棉球等。張教授表示這是他的推論，事發時他並不在現場，所以無法知道當時被告人站在哪個位置替病人進行拔罐治療，只有從紀律小組提供的書面資料而作出推論；及
- (iv) 被告人問及張教授所提及的閃火跟投火法的拔罐治療程序，燃點棉球放進火罐後，應是於罐內還有火的情況下

還是於罐內的火已熄滅的情況下把罐放到病人身體上。張教授回應被告人表示這點非常重要，中醫師要不斷練習才能懂得把握將火罐放到病人的身體上的時間點。第一要點是要於安全的情況下，不論是使用閃火或投火法，都必須確認火罐內是沒有火的情況下才吸在病人身上，這樣才不會對病人的皮膚造成損傷；第二是如果火罐內的火已完全熄滅而罐內已非真空狀態，就不能達到拔罐的效果，所以一定要把握放罐的時間，罐內要沒有火但仍然有負壓的狀態下放到患者身體上，才能夠確保安全又能達到拔罐的效果。

10. 於控方提出所有證據後，被告人並沒有提出中段陳詞。

11. 被告人選擇不作供，但作出了結案陳詞，其結案陳詞內容現簡錄如下：

- (i) 尊敬的中醫組，我是許天麟，早年畢業於浙江中醫藥大學，從 2003 年成為註冊中醫至現在，作中醫全科執業 15 年，本人於 2016 年間與東華三院合作，免費為戒毒中的病人作身體調理及戒毒治療，包括使用中藥、針灸、拔罐、排毒治療等以祖國醫學幫助病人戒毒，本人也樂於為病人作慈善服務。
- (ii) 其中一位病人 X 先生，經東華三院轉介到本人的診所接受戒毒治療。直至發生意外前，本人已幫助 X 先生作三次治療，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為了加速幫助病人 X 先生去毒康復，本人在 X 先生提出下，為其作一次免費把脈及拔罐治療；
- (iii) 本人著 X 先生俯身伏臥在診療床上，病人頭面正好俯在孔洞中，本人準備由大椎穴開始替病人進行拔罐治療。當本人準備進行拔罐時，病人突然抬起頭，撞跌我左手中的火罐，因為火罐已加熱作真空作用，罐內仍有火苗，

火苗掉下至病人的頸部，以至傷及病人頸部左側皮膚，當時本人立即把火罐拿走及滅火。因為病人頸部皮膚比較薄弱，所以出現了灼紅及水泡，病人表示疼痛。本人當時立即向病人致歉，並囑咐病人別動。本人以專業的方法替病人的傷處清潔消毒後，本人戴上一次性無菌手套，使用了一次性針灸用針，把水泡挑穿，然後塗上京萬紅燙傷膏。本人一直有把這些藥膏存放於診所內，最後外敷無菌消毒紗布，並囑咐病人切勿弄濕傷口及囑咐病人可於明天或後天到本人的診所覆診及免費換藥。若傷口有任何問題，可以隨時與本人聯絡，本人名片上有診所電話等，病人當時並沒有提出任何異議；

- (iv) 至於為何不轉介病人至西醫作治療，本人認為中醫與西醫是兩個平等的醫學科目，香港法例未有說明中醫可凌駕西醫，反之亦沒說明中醫若出問題一定要轉介至西醫處理。中醫有數千年處理外科燒傷治療的經驗，本人於醫科大學修讀時已學會中醫燒傷治療的處理方法，同時於臨床上亦曾作輕微燒傷的處理，本人認為當時自己完全有能力處理病人的傷口。根據本人於醫科大學修讀時的教材，已清晰寫明中醫師可使用京萬紅藥膏塗於病人的患處上，所以本人處理燒傷患處的方法，是符合治療方案的；
- (v) 事發數天後，X先生與其太太致電本人，表示曾經到港安醫院求醫，本人已表示願意承擔西醫的治療費用，病人亦向本人表示這次事件是意外，其已購買保險並會作賠償，故不用本人承擔醫藥費。但是，病人聲稱西醫向其表示其已經失去了工作能力，要求本人賠償其失去工作能力期間的工資，並提出要本人賠償一萬七千元至一萬八千元工資，而本人亦表示願意接受，因為想息事寧人，但本人要求 X先生提供其工資的證明文件及西醫判斷其失去工作能力的證明，但本人認為病人輕微灼傷不會導致其失去工作能力。其後，X先生的太太於第二次致電本

人時，要求賠償提升至二萬五千元，本人認為較早前已應承賠償病人十天工資，現在要二萬五千元，本人感覺十分不開心。X太太更向本人表示，若我不接受上述二萬五千元的賠償金額，會告我。其後，X太太第三次致電本人，要求賠償金額至三萬五千元，不能討價還價，如果不能達到其要求，表示會「告到我甩褲，連醫生都有得做」。上述第三次與 X 太太的通話，本人有錄音，如有需要可以播放給各委員參考。本人認為上述 X 先生與其太太的做法屬於敲詐行為，我當時想報警，但因為想息事寧人，所以沒有報警，並暫時對 X 先生及其太太不作任何回覆，要求他們再考慮有沒有更好的處理方法；

- (vi) 之後便收到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的信函，消委會經調查後並沒指本人有任何失當，然後本人收到紀律小組的指控信；
- (vii) 本人認為無論什麼治療方法都會有一定的風險，西醫於某些手術前都會要求病人簽署免責書，但中醫於進行針灸時亦有機會引致暈針、斷針等風險，拔罐治療也有機會引致起水泡，是否中醫對病人作任何治療前，亦需要病人簽署生死狀？他認為中醫沒有權力去做，病人亦不會簽署；
- (viii) 本人這項善舉反被敲詐，希望中醫組明鑑，為醫者討回公道。最後，本人對病人的傷勢及痛楚作出深切的慰問，並表示歉意，若有需要幫忙的地方，本人會盡力而為，這是出於慈善的角度，並不是視作賠償。若本人作出賠償，即代表我有失當行為，但如果病人經濟有問題，本人可以慈善角度捐款予病人。

中醫組的裁決

12. 於本案例中，就第二項紀律控罪，即有關其向公眾人士提供的

名片上所載的資料，超越了《守則》的規限無爭議的是於該名片上除了《守則》第三部分第 6(2)(c)條所容許可載的內容外，名片上違規的內容現列如下：

名片正面

世界針刀醫學會常務理事

名片背面

醫德至上 懸壺濟世

主治： 內、外、婦、兒、跌打、皮膚、各科疑難雜症
 四時感冒 咳嗽哮喘 跟骨骨刺 風濕骨痛 骨關節病
 精醫： 坐骨神經痛 胃病腸炎 膽囊結石 頭暈失眠 皮炎濕疹
 斑禿脫髮 月經不調 更年期病 跌打損傷 皮膚色斑
 腰扭傷 腰腿痛 痛風症 鼻敏感 頸椎病 肩周炎 網球肘
 牛皮癬 帶下病 脫痣 除疣
 專設： 中藥 針灸 艾灸 拔罐 推拿 理療
 並備濃縮中藥 即沖即飲

13. 被告人針對第二項控罪的答辯理由主要是上述名片並非如控方第一證人所述，於有關時間放於診所內供公眾取閱。所以就指控二而言，中醫組面對的是事實上的問題，即是否於相對可能性的標準下，接納上述的違規名片是控方第一證人於第一次求診時，即 2017 年 2 月 17 日，於被告人的診所內的公眾展示地方取走的。於上述問題上，中醫組接納第一控方證人於宣誓下的供詞，從普通常識可以知道，於當日(即 2017 年 2 月 17 日)控方第一證人作為病人首次去求診時，有理由於被告人診所的公眾展示地方取被告人的名片，這是正常不過的行為。根據控方第一證人的供詞，明顯地他曾經獲得上述的名片。而被告人提出上述的名片是由陪同第一證人前來的義工取得，而該義工取得的名片是被告人的舊名片，被告人於提出上述的抗辯時並未有於宣誓下作供，只於其陳述案情時的答辯陳述中提出，並未經盤問測試。但無論如何，於相對可能性的情況下，中醫組接納控方第一證人的事實陳述，而他於這方面的陳述並未有受到

被告人的盤問，而且其陳述來得直接可信。

14. 此外，中醫組亦考慮了被告人提出的另一個抗辯理由，即其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申述中所夾附的名片是其妻子錯誤地將舊名片呈交予中醫組的，但中醫組經考慮後決定不接受被告人所述的錯誤情況。

15. 基於以上理由，中醫組裁定被告人的第二項紀律控罪成立。

16. 有關被告人的第一項紀律控罪，亦有事實上的爭議，同樣地，控方第一證人於宣誓下作供，但被告人沒有選擇於宣誓下作供，其只是於答辯陳述時提出事實的情況，中醫組亦考慮了被告人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及 5 月 31 日所作的兩次書面陳述內的內容。

17. 根據控方第一證人所述，有關其被燒傷的情況，是由於拔罐的竹筒已經放在其後頸中央下方的位置約 5 秒，其感到非常灼熱，其後因感到越來越灼熱及不妥，故要求被告人把竹筒拿走，然後聽到被告人突然叫「火啊！」，隨即看到竹筒掉在地上，並且發現地上有一顆燃燒中的棉花球。但根據被告人於沒有宣誓的情況下所作的陳述，當時被告人剛剛用閃火拔罐法，對準第一控方證人頸部後方的大椎穴，想吸下去的時候，第一控方證人突然抬頭撞落火罐，火罐跌在床邊，而罐內有火苗碰到病人頸部的左側皮膚因而燒傷。

18. 中醫組需要判斷以上有矛盾的證據及陳述，哪個才是事實的真相。中醫組經考慮客觀證據，即無爭議的控方第一證人所呈交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及 15 日拍攝其傷勢的三張照片後，察覺到第一控方證人左耳對下的頸部及頭髮均有燒傷痕跡，這些燒傷明顯是因為有明火接觸皮膚及頭髮引致燒傷，故唯一的合理推論是於進行拔罐操作的過程中，有燒著的物件跌落病人左頸及附近的頭髮，導致燒傷。能夠造成上述傷勢的物件，於相對可能的情況下，只有燃燒中的棉花球或如被告人所述，在竹筒內有燃燒中的火苗。從病人呈交的相片中可見其灼傷的位置，在相對可能的情況下，該傷勢並非由竹筒的邊緣引致，而是由明火於上述情況下所致的。

19. 從上述的事實裁斷，明顯地病人於被告人預備為他進行拔火罐療程時，因某種原因，於俯臥的情況下突然抬頭，引致被告人手上拿著的火罐及已點燃的棉花球跌落在病人的左耳後方的頸部位置及頭髮上，引致病人燒傷。中醫組考慮到病人當時的姿勢是俯臥於治療床上，面向地面，故當其抬頭時不可能看到被告人預備拔火罐的實際情況，其只是憑感覺推斷火罐已放置於其大椎穴上。故中醫組並不接受控方第一證人所述，火罐已經置於其大椎穴上的陳述。即使如此，無可置疑的是被告人在預備替病人拔火罐的過程中，正如其所述，其左手拿著火罐，右手用鉗子夾著已點燃的棉花球，然後把已點燃的棉花球放於罐中，把罐做成真空狀態，然後把罐放於病人的有關穴位上，整個過程必然是於病人頸後上方的地方進行。若非如此，即使病人如何猛然抬頭，亦不會引致被告人甩掉其手上的火罐，更遑論會燒著任何物質。故於事實上，中醫組裁定被告人於預備替病人進行拔火罐時，包括手持著被明火燒著的物質時，是於病人頸部後方上面進行的。

20. 中醫組接受專家證人張教授的證供，於使用閃火法的拔罐治療過程中，專業醫師預備使用明火放進罐中引致罐內真空，然後以極快的手法吸於病人身體穴位的過程中，預備時不應該於病人的身體上方進行，而應因安全為由，於病人身體上方以外，遠離病人的情況下進行。專業的醫師是應該有能力於上述避免灼傷病人皮膚的情況下，以迅速的手法使真空的火罐吸於病人身體的穴位上，上述是一個必然安全的措施。若於病人身體上方作拔罐的預備，有各種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棉花球沾過量火酒、火酒或任何帶有明火的物質滴於病人的皮膚上，都有可能於上述過程中引致病人受傷，故上述的安全措施是必須要採取的措施。

21. 基於上述的原因，中醫組裁定被告人於上述預備進行火罐治療期間，所進行的程序是於病人的身體上方進行的，故裁定被告人的做法遠低於專業中醫師應有的水平，未對病人負起專業的責任，裁定第一項紀律控罪成立。

22. 根據中醫組的查詢得悉，控方所倚賴證明被告人的第一項控罪，即沒有對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原因是除了上述預備拔火罐的過程中的失當外，亦包括於病人燙傷後，沒有轉介給西醫作即時治療。於處理上述問題時，中醫組裁定是否需要立刻轉介西醫作即時治療，需倚賴當時病人所燙傷的位置及其嚴重程度。於研訊中，中醫組秘書及控方第一證人並沒有詳述當時病人燙傷的程度，而從有關病人的醫療紀錄及於研訊中，中醫組委員親身視察有關病人頸後受傷的情況，病人的頸部後方現時已無留有任何明顯疤痕，故有可能於發生事故時，病人的水泡正如被告人所述，相對並非嚴重，所以於上述的情況下，被告人並沒有即時轉介病人予西醫治療，亦並非必然不合理的判斷。中醫專家證人張教授於作供時亦曾經提及，被告人即時替病人處理燙傷的手法，從中醫角度而言是一個合適的專業方法。張教授只是認為如被告人替病人處理後再轉介到西醫治療的話，這做法會更專業。於這問題上，根據張教授的證供，中醫組未能達致一個判斷，即於上述情況下沒有即時轉介西醫治療，就是遠離中醫專業水準的範圍，故裁定被告人此部分作為對病人沒有負起專業責任的指控不成立。但由於上述被告人的第一項指控，即預備拔火罐的準備過程有失當的指控成立，所以中醫組裁定被告人的第一項紀律控罪成立。

被告人的陳述及求情

23. 在中醫組作出紀律制裁命令前，經中醫組秘書確認，被告人過往並無被中醫組紀律制裁的紀錄。被告人同意上述紀錄。

24. 中醫組在作出紀律制裁命令前，邀請被告人作出陳詞及求情，被告人拒絕作任何求情或陳述。

中醫組的紀律制裁命令

25. 於本案例中，被告人的第一項紀律控罪涉及的是被告人替病人進行拔火罐治療時的安全措施，故第一項紀律控罪相對地比較嚴重，而第二項控罪是被告人的名片上所載的資料超越了《守則》的

規定，被告人亦於研訊前通知了中醫組其已印製了新的名片。

26. 有關被告人的第一項紀律控罪，中醫組已考慮了上述的事實裁斷，即接受病人因為某種原因於拔罐治療時突然抬頭，而這亦是引致有明火物質跌於病人的皮膚上引致其受傷的原因。被告人的錯誤，正如前述，是在病人的身體頸部上方作拔罐的準備，這做法是危險的，但經過是次事件後，中醫組相信被告人應該可以汲取教訓，正如中醫專家張教授所述，以安全方法進行拔火罐的預備程序，則可避免是次意外的發生。

27. 基於上述原因，並考慮了被告人過往的紀律紀錄，中醫組認為被告人第一及第二項的紀律控罪最適合的懲處是對被告人予以公開譴責，命令即時生效。

28. 中醫組亦提醒被告人，如果被告人對中醫組以上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感到受屈，可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03 條，於中醫組送達命令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在上訴法庭在特殊情況下所容許的較長時間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29. 中醫組將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04 條的規定，於上訴期屆滿，或在有上訴提出的情況下而該上訴已予以最終裁定後，將上述紀律制裁命令於憲報刊登，有關刊憲的日期將另函通知被告人。另外，中醫組亦決定會把是次研訊的憲報公告及裁決理由書在上訴期滿及在沒有提出上訴的情況下，上載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網頁，為期 6 個月。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臨時主席

謝慶綿中醫師

2018 年 6 月 12 日